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我校物资经济专业本科教学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价格原理与物资价格》这本教材。

党的十四大已确立了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价格是市场经济运行的核心问题，学习和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的形成及其运行机制更为迫切和重要。目前，我国经济体制仍处在不断深化改革的过程中，由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价格改革是这场转变的关键。在这场新旧体制转变的过程中编写这本教材，我们既注重了经济改革的目标要求即最终要建立起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同时又顾及了当前正在运行中的价格管理体制，是从改革的方向与现行体制二者的结合上来加以阐述的。

参加本教材编写的有：周连胜（一、二章）、周振东（三四、七、八、十二、十三章）、陈学明（六、九、十、十一章）、卫丽华（五章）、周振东同志任全书的主编，周连胜、刘兴盛同志任副主编。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读者不吝指教。

编者

199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价格的本质与作用	1
第一节 价格的起源	1
第二节 价格的职能	5
第三节 价格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10
第二章 理论价格形成的基础	16
第一节 理论价格的概念	16
第二节 理论价格形成的基础	20
第三节 社会主义价格的基本特征	24
第三章 价格运动规律	29
第一节 价格运动与价值运动	29
第二节 价格运动与供求变化	34
第三节 价格运动与币值运动	39
第四章 价格构成	42
第一节 价格构成与价值构成	42
第二节 生产成本	44
第三节 流通费用	52
第四节 税金与利润	59
第五章 价格体系	65
第一节 价格体系的内容	65
第二节 商品比价	69
第三节 商品差价	80
第六章 价格杠杆与其他经济杠杆	90
第一节 价格与财政的关系	91
第二节 价格与税收的关系	96

第三节	价格与信贷的关系	101
第四节	价格与工资的关系	105
第七章	物资出厂价格	109
第一节	出厂价格在价格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109
第二节	能源价格	111
第三节	金属材料价格	125
第四节	机械产品价格	129
第五节	建筑材料产品价格	133
第八章	物资计划销售价格	136
第一节	物资理论销售价格	136
第二节	物资供应价格	138
第三节	物资调拨价格和零售价格	144
第九章	物资市场调节价格	149
第一节	市场调节价格存在的必要性	149
第二节	物资市场调节价格制定的程序、目标和策略	153
第三节	物资市场调节价格的定价方法	162
第十章	进出口物资价格	171
第一节	进出口物资国际市场价格特点	171
第二节	影响进出口物资价格因素	178
第三节	出口物资价格	185
第四节	进口物资价格	190
第十一章	物资服务收费	196
第一节	物资储运业务收费	196
第二节	物资服务业务收费	201
第三节	物资租赁业务收费	203
第十二章	价格总水平及其控制	208
第一节	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特征与作用	208

第二节	价格总水平的变动趋势·····	211
第三节	物价的基本稳定·····	215
第四节	控制物价总水平的措施·····	218
第十三章	价格统计 ·····	223
第一节	价格统计的意义和内容·····	223
第二节	价格统计资料的搜集与整理·····	226
第三节	平均价格的计算方法·····	229
第四节	价格指数的编制方法·····	233
第十四章	价格管理 ·····	242
第一节	价格管理的必要性和基本原则·····	242
第二节	价格管理体制·····	246
第三节	价格的检查与监督·····	253

第一章 价格的本质与作用

第一节 价格的起源

商品价格是社会经济生活中最复杂的经济范畴。它同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各个领域都有直接的联系，对生产、建设、国家财政、个人收入等方面有着重大的影响。商品价格的变化，会引起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引起社会各方面经济利益的重新调整。商品价格的涨落，指挥着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行动，也牵动着消费者的神经，用看不见的手分配着人间的幸福与灾难。商品价格的这种“魔力”是如何产生的，需要我们探索价格的起源和本质加以说明。

一、商品价值的唯一表现方式是商品的交换价值形态

大家知道，商品是为了市场交换或出售的劳动产品；商品生产是为了市场交换而进行的生产；商品生产者生产千万件商品，不是为了自己消费而是为了出卖。不同商品交换的比例不是人们随意规定的。两种商品按一定的比例相交换，就意味着不同的商品中有一种质上相同、量上可以比较的东西。这种共同的东西不可能是商品的几何的、物理的、化学的或其他的自然属性，因为商品的自然属性只能决定商品的效用或使用价值，而不同的使用价值是不能比较的。如果我们撇开了各种商品的自然属性，抽象掉各种商品的使用价值，那么它们只有一个共同点，即都是

人类劳动的产品，或者说，凝结了无差别的一般的人类劳动。这种凝结在商品中的人类劳动，或一般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我们称之为商品的价值。

商品价值量的大小是由生产该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确定的。然而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商品的价值从来不是直接表现在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劳动小时上面的。一方面，这是因为如果这样表现庞大的商品世界里的每种商品的价值，要进行非常复杂的工作，要准确地计算每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难以完成的。另一方面，是因为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表现商品价值的方式对实际的商品交换过程来说是不必要的。事实上，就是没有这种表现方式，商品交换已经进行几千年了。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价值的唯一表现方式是商品的交换价值形态。

交换价值首先就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关系或比例。因此，表示一种商品可以换取多少其他商品的这种交换关系，叫做商品的交换价值。假设5斤米换1尺布。它们的关系就是：

$$5 \text{ 斤米} = 1 \text{ 尺布}$$

这种交换关系表明，5斤米的交换价值等于1尺布。这种交换关系以及任何其他一种量的关系，是商品价值的一定形式或表现。就是说，它用另一商品(布)的一定量来表现一种商品(米)的价值。商品的价值是同表现价值的这种形式分不开的，但是决不能将二者等同起来。

某种一定量的商品可以同时按各种极不相同的比例同许多其他商品相交换，所以，一种商品会有许多种交换价值，而不是只有一种。例如，5斤米可以交换1尺布，或半斤酒，或1只斧子那么，1尺布、半斤酒、1只斧子都是5斤米的交换价值。一种商品可以有许多种交换价值，这说明交换价值不可能是商品的基

本属性。在商品的许多种交换价值后面，必然还隐藏着某种比交换价值更稳定更基本的实体。各种商品可以按一定的比例互相交换，说明在各种商品之间，存在着一种可以使它们相等的共同的东西。这种共同的东西就是价值。

如前所述，商品价值量是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而且是在交换过程之前决定的，而商品的交换价值则是以特殊的方式，用同它交换的商品的量来表现商品价值在交换中的量，因此，它仅仅是对耗费在商品的生产中的劳动的证实或社会承认。可见，商品价值同商品的交换价值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范畴。

二、价格是价值形式发展到货币形式的最终表现

一种商品经常同其他商品交换，在这种交换关系中，某种商品的价值可以由许多商品来表现，因而这种商品的价值表现得比较充分，它们之间的比例关系也比较固定。但是这种以物易物的价值表现形式，毕竟还有许多缺点，其中主要是，米的价值不是表现在一个单一的商品上，而是表现在许许多多的商品上。其他商品的价值也要靠一系列的商品来表现，彼此都作为一个特殊的等价形态来互相对待，即其价值还没有获得一个共同的一般的等价形态的表现。这样，由于缺少商品交换的共同的媒介，必然引起商品交换的困难。因为物物交换必须以互相需要对方的商品为前提，一种商品的所有者，如果想换取自己所需要的货物，就必须找到一个持有这种货物同时对方又需要自己所持商品的人。譬如米的所有者需要布，当他找到布的所有者要求交换时，若对方并不需要米而急需羊的话，他们就难以成交。假如他们共同找到羊的所有者，羊的所有者表示他既不需要米也不需要布，他们也无法成交。商品交换必须几经辗转易手，才能使商品生产者换得自己所需要的商品。随着社会分工不断发展，人们需要交换的商品越来越多时候，这种交换方式就不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

了。困难总是和解决困难的方法同时产生的。从交换经验中，人们发现了市场上有某些人们普遍乐意接受的商品，所有的商品都首先同那种商品相交换，再拿那种商品去换取自己所需要的商品，交易就比较容易进行。这样，就会有一种商品从所有的商品中分离出来，成为其他商品的一般等价物，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和专门表现其他商品价值的材料，而其他商品通过它来表现自己的价值。

最初、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商品是不固定的。它只在狭小的范围内，暂时地由这种或那种商品承担。历史上，谷物、牲畜、布帛、贝壳等都曾充当过这样的一般等价物。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一般等价物逐渐固定在特定种类的商品上，一般等价物就定型化为货币。金银之所以从其他商品中分离出来成为固定的货币商品，是由于它的特殊属性：各部分是同质的、均匀的；质地坚固，不易磨损；便于分割和融合；少量的金具有大量的价值；便于携带等等。这些特性使它最适合充当一般等价物。金银在未成为货币之前，也是一种商品，具有特殊的使用价值，如可以用作镶牙和装饰品的材料等等。金银在成为货币之后，除了原来具有的这种特殊的使用价值以外，又取得了一种由其特殊的社会职能产生的使用价值，即作为表现商品价值的一般等价物。

可见，随着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的发展，价值的表现形态在不断变化，从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态开始，发展到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态，再发展到一般价值形态，最后发展到货币形态。马克思指出：“货币形态不外就是商品形态的简单价值形态进一步发展了的形态，因而是劳动产品的简单商品形态进一步发展了的形态。”^①当货币产生以后，一切商品都首先同货币相交换，把自己的价值表现在货币上，货币成为一切商品价值的

^① 马克思《价值形态》1957年版第19页。

表现形式。商品的价值用货币来表现，或者说，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就是商品的价格。

由于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时，不需要有现实的货币，“只是想象的或观念的货币”。^①价值量不同的商品，其价格也就表现为不同的货币量。为了计算贵金属货币的数量，把一定量的贵金属确定为计量单位，再划分为若干等分，形成了价格标准。货币有了计量自身的单位，任何品种、任何数量的商品的价值就能够衡量和比较了。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由金银条块发展为铸币，最后在商品交换中产生纸币。

那么，不同价值量的商品究竟怎样用货币来表现呢？例如，在以“元”为价格标准的时候，1米布=3.3元，1辆小汽车=17万元，等等。也就是说，在货币出现后，商品价值量是通过同一货币单位即价格标准得到表现。显然，由于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价格标准，因此，同一价值的商品在各个国家会有不同的价格形式。

由此可见，货币是商品世界共同活动的结果，而价格则是货币的伴生物，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一种必然现象。只要有商品和货币的存在，商品与货币的对立，就一定会有价格。

第二节 价格的职能

所谓职能，通常是指事物内在的功能。“价格是物化在商品内劳动的货币名称”。^②价格的最基本最本质的职能就是用货币形式表现商品的价值，同时又由此而派生出一些其他的职能。正确地认识价格的职能，对于自觉运用价格这一重要的经济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1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19页。

杆，发挥价格在社会主义再生产中的调节作用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一、价格是表现商品价值的社会公认的形式

如前所述，商品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抽象人类劳动，它不可能从商品本身得到表现，只有当一种商品和其他商品相交换时，才能表现出来。在货币出现以后，各种商品都首先同货币交换，使自己的价值在货币身上表现出来。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把一切商品的价值表现为同名的量，使它们在质的方面是相同的，在量的方面是可以比较的。货币之所以能够充当价值尺度，是因为货币本身也是商品，也有价值。作为价值，一切商品都是物化的人类劳动，在质上是相同的，在量上是可以比较的。“所以它们能共同用一个特殊的商品来计量自己的价值，这样，这个特殊的商品就成为它们共同的价值尺度或货币。”^①

货币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是通过价格来实现的。把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一定的价格，可以只是观念的或想象的货币。例如，一辆小汽车标价17万元出售，这时货币17万元起着价值尺度的作用，不需要有现实的货币，小汽车的价值就可以表现为价格。“商品的价格或货币形式，同商品的所有形式一样，是一种与商品的可以捉摸的实在的物体形式不同的，因而只是观念的或想象的形式。”^②

观念的或想象中的货币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有它非常实在的客观基础，即金银的价值同其他商品的价值之间存在客观的比例。这一比例的基础就是生产它们的时候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然而，用货币表现出来的价值是商品的相对价值，也就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1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13页。

说，商品价值量必须通过价格才能表现出来，但价格不一定和商品价值量相等。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商品的价值量表现着一种必然的、商品形成过程内在的同社会劳动时间的关系。随着价值量转化为价格，这种必然的关系就表现为商品同在它之外存在的货币商品的交换比例。这种交换比例既可以表现商品的价值量，也可以表现比它大或小的量，在一定条件下，商品就是按这种较大或较小的量来让渡的。可见，价格和价值量之间的量的不一致的可能性，或者价格偏离价值量的可能性，已经包含在价格形式本身中”。^①可见，商品价格是商品价值量的指数，是商品同货币的交换比例的指数，是相对数，不是绝对数。价格高于或低于价值量的现象，是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表现形式。以等价交换为基本内容的价值规律，只能通过无数次不等价的交换行为来实现，“规则只能作为没有规则性的盲目起作用的平均数规律来为自己开辟道路”。^②从总体上讲，商品价值总量与价格总额相等，个别商品价格高于或低于价值的偏差可以互相抵消。

二、价格是核算劳动耗费、评价经济效益的工具

任何社会的生产经营活动，总是要消耗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而任何经济活动都必须计算比较其费用和效用的关系。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如果采用实物指标是无法核算比较生产经营各种产品的经济效益，因而作为价值的货币表现形式的价格，就成为核算劳动耗费，评价经济效益的不可缺少的工具。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是由个别生产者生产出来的。每个生产者由于种种原因（主要是生产技术、劳动熟练程度、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工艺水平等的不同），生产同一种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并不相同。对每个生产者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0页。

说，不管你耗费了多少个别劳动时间，但社会所承认的，只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劳动时间超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生产者，如果不提高熟练程度，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减少劳动时间，就会被竞争所淘汰。商品的价值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商品按照价值量进行交换，是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当货币出现后，商品价值以货币形式表现出来，称为价格。同一种商品在同一个市场上，只具有一种价格。虽然这些商品可以在极不相同的个别条件下生产出来。恩格斯曾经指出：“只有通过竞争的波动从而通过商品价格的波动，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才能得到贯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这一点才能成为现实。”^① 价格作为价值的表现形式，成为市场上的重要经济参数，直接影响到商品生产者收益的多寡，对商品生产者的利害关系极大。商品生产者为了在市场竞争中取得和保持优势地位，总是要不断改善生产条件，改进生产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少数重要商品的价格，实行计划价格，但大多数商品的价格则必须依赖于市场的调节。实行计划价格的商品虽然在国民经济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但其价格的形成也必须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基础。传统体制下那种既不反映商品价值、又不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严重扭曲的价格，是无法准确地衡量劳动耗费、评价经济效益的。只有合理的计划价格，才具有表现价值尺度的职能，成为社会主义企业经济核算的工具。

三、价格是调节社会经济活动的杠杆

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价格与价值相一致是偶然的，相对的，价格与价值相背离却是经常的，绝对的。这种价格与价值的一致或者互相背离，正是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表现形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15页。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价格自发地调节商品生产和流通。生产者只有通过商品价格的涨落，才知道社会需要什么和需要多少，从而决定生产什么和生产多少。由于社会生产受竞争规律的支配，商品供求关系会经常发生变化，当商品生产者所生产的商品超过市场的需求时，价格低于价值，生产者感到无利可图，就转而生产价格较高的商品。当某种商品的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时，价格就会高于价值，生产者感到生产这种商品获益颇丰，就会追加投资扩大生产，其他商品生产者也会转而生产这种有利可图的商品。从而，市场价格的波动自发地调节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使社会生产的各个部门自发地建立起大体上平衡的比例。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虽然还存在一定范围的计划价格体系，但计划价格的形成，必须建立在尊重和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市场调节不仅是通过市场供求关系和价格变动自发地实现社会劳动在各生产部门的分配比例，而且为社会提供生产和需求的经济信息，作为制定计划价格的客观依据。市场调节借助于价格来判断市场供求的变化，并通过价格同成本、利润的比较作出投入产出的决策，调节社会资源的配置。因而价格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的重要杠杆。

四、价格是实现国民收入分配的手段

在商品交换中，由于价格的变化，必然会引起价值的转移和交换双方收入的增减，引起人们经济利益的变化，从而引起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变化。国民收入是由生产领域的劳动者创造的，价格调整变化并不能实际创造或减少国民收入，但价格决定着商品生产者、经营者物质利益的实现程度和水平，价格比例关系实际上构成物质利益分配关系。比价和差价的变化可以改变国民收入在各部门、各地区、各阶层、各企业之间的分配和再分配。例如，农产品价格上升或农用生产资料价格降低相应可以增加农

民的收入；消费品价格上升会减少居民实际收入；生产资料或产品价格变化会影响不同产品生产企业的收入。可见，产品价格变化引起收入的变化，必然会引起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变化，最终可能导致整个国民经济结构的变化。

价格的分配职能，主要是借助于商品价格与价值的一致或背离来实现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必须尊重价值规律的要求，贯彻等价交换的原则，承认社会主义企业和劳动者个人的独立的物质利益，保证国家、集体和个人的物质利益不受损失，从物质利益上推动社会经济资源配置趋于合理，改善国民经济结构，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

第三节 价格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价格的职能与作用是密切联系，又有区别的范畴。一方面，价格的职能和作用具有同一性，价格的职能决定价格的作用，有什么职能就会发挥什么作用。另一方面，价格的职能与作用又各具自己的内含和特点。价值、价值规律等等商品经济的基本范畴和规律，在不同商品经济形态下的基本要求和特征是一致的，不随社会经济制度的变化而变化。因而，作为价值货币表现的价格的职能在不同商品经济形态下也同样不随社会制度的变化而变化。价格的作用是价格的职能的外化，即价格职能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所产生的影响，必然要受到客观经济条件的制约。由于所依赖的客观经济条件不同，价格职能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的作用，可能是积极的，也可能是消极的。过去我国基本上实行中央集权制计划经济模式，所制订的计划价格（也称固定价格），既不反映商品的价值，也不反映供求关系，造成价格信号严重扭曲，对国民经济结构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价格是最有效的调节手段，为此，我们要充分认识价格在国民经济中的重

要作用。

一、价格对社会生产的调节作用

所谓价格对社会生产的调节作用，就是指价格对商品生产者生产什么和生产多少问题上产生着影响。商品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供给和需求的关系。一种商品，提高价格，或者价格高于社会劳动消耗，就会减少社会对它的需求。销量下降，则容易出现供过于求现象。相反，商品价格降低，或者价格低于它的社会劳动消耗，社会就会增加对它的需求。销量上升，则容易产生供不应求现象。从商品供给来说，一种商品提高价格，或者价格高于社会劳动消耗，商品生产者就会增加这种商品的生产。产量增加，容易出现供过于求现象。反之，商品价格降低，或者价格低于它的社会劳动消耗，商品生产者就会减少这种商品的生产。产量下降，容易出现供不应求现象。社会主义企业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的经济实体，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自然要围绕利润这个中心来确定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方向，愿意生产和增产销路好、价高利大的产品，而不愿意生产销路不好、价低利微的产品。在大中型国有工业企业中，一部分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是按国家的指令性计划生产的。价格合理或有利可图，生产企业一般能够按计划规定的产量、品种、规格进行生产；反之，生产企业就容易产生不完成指令性生产计划的倾向。除了少数产品按国家指令性计划进行生产外，国有工业企业主要根据国家指导性计划进行生产的。在这种情况下，产品出厂价格的高低，对于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往往是起决定作用的。对于集体企业和其他商品生产者来说，企业的生产计划几乎完全受市场价格所左右。

由此可见，价格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价格的高低变动，影响着生产的增减；价格体系的变动，影响着生产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变化；产品质量差价的大小，影响着产品质量的优劣；品种比价的变化，影响着产品品种规格的增减；等

等。因此，自觉地遵循价值规律，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对促进社会生产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调整好国民经济结构起着巨大的作用。

二、价格对商品流通的调节作用

价格在流通过程中往往成为矛盾的焦点。某些产品价格的变化，重要产品的比价和各种差价的调整，都可能引起生产和流通的规模、产业结构和市场供求情况的变化。价格作为调节社会经济生活的最重要的杠杆，对于合理组织商品流通发挥着重要作用。

各类商品生产出来之后，一般要经过流通过程才进入消费，尽管许多生产资料产品生产出来后，不经过任何中间经营环节，由生产者直接销售给消费者，但是流通过程中的费用还是要计入出厂价格或使用这种生产资料进行生产的产品成本之中（根据流通过费用由谁负担来计入）。作为流通过程中的价格构成的第一个环节，出厂价格直接决定着销售价格。此外，一些生产资料产品和几乎所有消费品在离开生产领域后，要经过一道或数道中间经营环节，才能进入消费领域，出厂价格与销售价格可能差别较大。但是无论是销售价格，还是中间价格，都是以出厂价格作为形成基础。因此，价格对商品流通的调节作用，归根到底，要反映到生产领域中去。当然，价值规律的作用是通过流通领域的价格运动得到表现的。价格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它由生产决定，又反作用于生产，并调节着商品流通。

价格对流通的调节作用是通过供给和需求的变化实现的。一般地说，价格变动与供给的增减向着同一方向发展。如果价格跌落，供给就减少，相反，价格提高，供给就增加。而需求则是按照和价格相反的方向变动，如果价格跌落，需求就增加，相反，价格提高，需求就减少。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价格对流通过程的这种调节作用，是不以人们自己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价格

变化影响着供求变化，反过来，供求变化也改变着价格。供求就是在这种随价格变化而不断波动的过程中实现着自身的平衡。

三、价格对国民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

价格的高低关系着交换双方不同的经济利益。在国民收入分配既定的情况下，市场价格的变化，会改变国民收入分配实现的比例，从而改变社会纯收入在不同的部门和领域之间转移，同时，国家的财政收支也将受到相应的影响。

在现阶段，国家有计划地适当调整和放开生产资料价格，从而调整了部门或企业之间的盈利水平，将一些部门或企业的部分收入转移到另一些部门和企业中去，以解决由于价格不合理而产生的部门或企业苦乐不均的现象。这类产品价格的调整和放开所引起的纯收入变化，一般是在全民所有制内部进行。企业的产品价格提高，利润和税收也相应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也随之增加，但是，对消费这些产品的企业来说，增加了成本支出，可能影响企业的利润和上缴税收；反之，企业的产品价格下降，生产企业的利润和上缴税收也将减少，国家财政收入也随之减少，但对消费这些产品的企业来说，减少了成本支出，增加企业利润和上缴税收。从理论上说，由于价格变动而引起的国民收入分配的变化，一般不会引起国家积累在实物形态上的变化，但是由于产品价格的变化所引起的国民收入分配的转移，会引起各个企业或部门上缴税收的数量变化，国家财政收入也将发生不同程度的增减。

国家对农产品价格的放开，将直接引起农民实际收入的变化，随之影响城市居民的支出变化，同时也间接导致国家积累的增加或减少。

价格的分配职能是客观存在的经济功能。国家对实行计划价格的极少数重要产品，也要自觉遵循价值规律，适当适时地调整好价格，合理安排国民收入的分配，妥善地处理好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